

# 恒口示范区龙王沟光荣村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恒口示范区龙王沟光荣村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号楼 1 单元 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20 15: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YTYAK-2024006
- 2、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龙王沟光荣村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 3、预算金额：192831.86 元
- 4、最高限价：192831.86 元
- 5、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 建筑工程	恒口示范区龙王沟光荣村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2831.86	192831.86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⑫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⑧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上联系电话及邮箱）、营业执照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 794732507@qq.com 邮箱，进行投标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15:00:00

地 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号楼 1 单元  
503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荆工

联系地址：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0915-362926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30915017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